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馨庐文物管理所安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

项目编号：中投德创竞磋（服务）2021-13-02

采购单位：青海省馨庐文物管理所

代理机构：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6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海省馨庐文物管理所（以下均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拟对《馨庐文物管理所安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中投德创竞磋（服务）2021-13-02】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馨庐文物管理所安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德创竞磋（服务）2021-13-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 其他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资质证书。</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14:30-17:3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文件 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8楼（五四西路61号）递交纸质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馨庐文物管理所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3773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为民巷13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111780333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8楼（五四西路61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007 0900 0054 446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馨庐文物管理所安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
2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德创竞磋（服务）2021-13-02
3	采购人	青海省馨庐文物管理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p>

		<p>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资质证书。</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1500.00元（壹仟伍佰元整）</p> <p>收款单位：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806 0007 0900 0054 446</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采购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采购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p>

		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30（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文件 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8楼（五四西路61号） 递交纸质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8楼（五四西路61号）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5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中标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最初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人员简历表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设计方案
- (15) 最终报价表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招标采购人须提交一正两副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

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09: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水平、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

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综合能力和服务能力与方案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1、投标报价	20
		2、商务评价	24
II	技术部分（满分55分）	设计方案	56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	<p>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25分)	业绩及反馈意见	12	<p>提供2018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6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分,2018 年至今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分为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	6	主要设计人员具有资格证书的一个得 2 分,最高分为 6 分。
技术 水平 (56 分)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6	设计范围及内容完全符合本工程的得 6 分;存在较小差异的得 3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 设计工作目标	6	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完全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 置和岗位职 责	10	设计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10 分;基本明确得 5 分;不明确不得分。
	设计说明及 方案	10	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内容全面,适用本工程的得 10-7 分;一般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
	设计质量、 进度、保密 等保障措施	8	设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6 分;基本完善的得 5-3 分;不完善的得 2-1 分。
	设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 析	5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适用于本工程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方案设计效 果图	6	方案设计完全适用于本工程的得 6 分,基本适用得 3 分,效果一般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合理化建议较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项目质量保证

1. 中标方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中标方应保证项目实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满足安防和消防工程的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 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为民巷 13 号；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设计完后（图审通过）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所提供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逾期交付中标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因服务质量问题委托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中标方赔偿由此引起的委托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中标方施工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中标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质保的，中标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4. 中标方施工的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经双方协商后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管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五四西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投德创竞磋（服务）2021-13-02

项目名称：馨庐文物管理所安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页码
1、磋商函	..
2、最初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1、人员简历表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设计方案	
14、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9.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设计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中标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3、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中投德创竞磋（服务）2021-13-02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1 年 01 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拟派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工种	本项目中的岗位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开展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附注：1、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附件 16：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元）	设计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中标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以便退还保证金。请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请您在填写“申请”时请特别注意：

- （1）字迹清晰，书写工整，正楷填写
- （2）贵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信息务必准确
- （3）预留联系人及电话要准确
- （4）公章需清楚地盖在左侧“收款单位盖章”栏内
- （5）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馨庐文物管理所安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

2、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为民巷 13 号

3、设计内容：

- (1) 文物建筑本体视频监控设备的配置与完善；
- (2) 为保护文物建筑所涉及周边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的配置与完善；
- (3) 文物建筑本体及周边视频监控总体布局。

二、设计总体要求

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整改设计按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